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主要收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7月1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7月11日協定(1)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18年10月1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2)進一步延長第二筆按金之支付日期至2018年10月1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買方與賣方已於2018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協定(1)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2)進一步延長第二筆按金之支付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